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養護總承包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1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設計總院、高路建設及檢測中心組成的聯合體簽訂2021-2023年度安徽省高速公路第五片區綜合養護總承包項目合同（下稱「**養護總承包合同**」）

- 根據養護總承包合同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所轄G50滬渝高速高界段提供橋隧檢測、技術狀況評定、養護設計諮詢、日常養護、養護工程等服務。
- 根據養護總承包合同二，寧宣杭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寧宣杭公司所轄寧宣杭高速宣寧、寧千、狸宣段提供橋隧檢測、技術狀況評定、養護設計諮詢、日常養護、養護工程等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檢測中心為設計總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高路建設及檢測中心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養護總承包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養護總承包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同一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和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養護總承包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1) 養護總承包合同一

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合同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由設計總院、高路建設及檢測中心組成的聯合體（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事項

根據養護總承包合同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所轄G50滬渝高速高界段提供橋隧檢測、技術狀況評定、養護設計諮詢、日常養護、養護工程(含預防養護、修復養護、專項養護、應急養護)等服務。

合同期限

養護總承包合同一的工期預期為22個月，具體開工時間以本公司(或監理工程師)的開工指令為準，預計2023年完成。

費用

養護總承包合同一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1,619,571.60元。其中設計總院所得設計費用為人民幣597,600元，高路建設所得養護施工費用為人民幣29,443,811.60元，檢測中心所得檢測費用為人民幣978,160元，暫列金為人民幣600,000元(暫列金主要用於合同履行中可能發生的工程變更、合同細目增加、合同約定調整因素出現時的工程價款調整以及發生的索賠、現場簽證確認等費用，按照本公司批准後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完全不予動用)。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聯合體就養護總承包合同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養護總承包合同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養護總承包合同一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設計費用及檢測費用在設計圖紙、檢測報告通過本公司審查合格後，本公司每年年底將當年度的費用全額支付給聯合體，不扣除質量保證金；養護施工費用按進度辦理結算付款，每次結算金額根據工程的實際進度而定。在每期結算時，本公司會按規定扣留當期工程款3%的質量保證金，此保證金待1年質保期滿且無質量問題，經第三方審計單位審計，由聯合體提出申請，經本公司批准後退還。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2) 養護總承包合同二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總承包合同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總承包合同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寧宣杭公司；
- 根據養護總承包合同二，寧宣杭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寧宣杭公司所轄寧宣杭高速宣寧、寧千、狸宣段提供橋隧檢測、技術狀況評定、養護設計諮詢、日常養護、養護工程(含預防養護、修復養護、專項養護、應急養護)等服務。
- 養護總承包合同二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50,808,280.29元。其中設計總院所得設計費用為人民幣1,182,750.00元，高路建設所得養護施工費用為人民幣47,657,490.29元，檢測中心所得檢測費用為人民幣968,040.00元，暫列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年度上限

養護總承包合同於2021-2023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養護總承包合同一	10,000,000	16,575,760	5,043,811.6
養護總承包合同二	19,010,000	19,758,040	12,040,240.29
合計	<u>29,010,000</u>	<u>36,333,800</u>	<u>17,084,051.89</u>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合同總額價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交易原因及好處

養護總承包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日常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養護總承包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聯合體中標而產生。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聯合體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聯合體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養護總承包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高路建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檢測中心為設計總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高路建設及檢測中心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養護總承包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養護總承包合同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同一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和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養護總承包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合併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2021年3月26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已審議通過包括有關養護總承包合同在內的《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時任董事項小龍、楊曉光、唐軍和謝新宇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項小龍、楊曉光、唐軍和謝新宇被視為在養護總承包合同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養護總承包合同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養護總承包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養護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方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高路建設主要從事公路、市政、房屋建築、水利水電、港口與航道總承包，鋼結構、建築結構補強、交通安全設施、機電、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橋樑、隧道、建築裝修裝飾、園林綠化工程專業承包，護欄、標誌牌、標線、聲屏障、隔離柵等交通安全設施產品生產、銷售與施工，公路路基、路面、橋樑、隧道、機電養護施工等。

檢測中心主要從事公路工程、水運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水利水電工程、環境工程、岩土工程、建築材料和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的檢測、監測、技術研究；交通安全評估；安全結構鑒定；項目諮詢、項目管理；工程技術資料編製；儀器設備租賃。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養護總承包合同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設計總院、高路建設及檢測中心為提供養護總承包合同項下之交易而組成的聯合體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路建設」	指	安徽省高路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檢測中心」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試驗檢測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設計總院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養護總承包合同一」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1年9月17日訂立的養護總承包合同
「養護總承包合同二」	指	寧宣杭公司與聯合體於2021年9月17日訂立的養護總承包合同
「養護總承包合同」	指	養護總承包合同一及養護總承包合同二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1年9月17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